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9号),其中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樟木头胜记水产品店销售的鲈鱼(淡水鱼)食用农产品

(一)东莞市樟木头胜记水产品店经营的鲈鱼(淡水鱼)(购进日期:2025年04月28日)被检出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樟木头胜记水产品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《检验报告》等文书,当事人现场签收,不申请复检,现场未发现有抽检批次鲈鱼(淡水鱼)在售。经调查,该店共购进上述鲈鱼(淡水鱼)16.3斤,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我局依法责令东莞市樟木头胜记水产品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鲈鱼(淡水鱼),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不合格鲈鱼(淡水鱼)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樟木头胜记水产品店进行立案调查,案件已调查完成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8月21日